

下一個受害者？

近期在互聯網上廣泛流傳的疑似藝人不雅照片，連日來被各大報張爭相報導，大事標題，引來社會各界人士的關注，不少年青人也曾在網上瀏覽有關照片，淫照事件突顯時下青少年對性的開放態度和透過互聯網瀏覽色情照片的普遍情度，情況嚴峻。

基於事件涉及眾多課題，本教材只能選擇部份範疇作討論，至於有關媒體報導手法、法律問題、青少年偶像崇拜等則未能涵蓋。本教材希望藉角色扮演活動，讓學生嘗試親身感受淫照事件對當事人所帶來的惡果，對其人生的影響有多深遠，而事情最大的受害者往往是我們的下一代。希望同學對事件能作一個切身的道德判斷，基於基督教信仰回應相關事件，在生活裡能作有智慧有勇氣的抉擇。

時間	項目	內容	物資
3-5mins	前言	<p>老師可引用本頁上方的簡介作背景交待，然後指出我們將會以一個角色扮演遊戲虛擬一個記者招待會。</p> <p>提問：</p> <p>「大家對最近淫照事件看法如何？」</p> <p>「若你是當事人，你會有何感受？」</p> <p>「若有人將照片傳給你，你會否看呢？」</p> <p>「若當事人是你的朋友，你是否還會看呢？」</p>	
25mins	<p>記者招待會</p> <p>8mins</p> <p>10mins</p> <p>5-7mins</p>	<p>老師任記招會主持人以調節進度，同時安排同學擔當不同角色並分發角色指示咭。</p> <p>記招會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輪流發言一分鐘 2. 記者提問及回應 3. 台下市民發問 <p>老師在記招會開始前提醒同學以下兩點發言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以用不雅或露骨的字眼。 	角色指示咭

		2.要顧及受訪者的感受及尊重其私隱。	
10mins	總結	<p>A. 事後分享：</p> <p>記招會結束時何先問記招會中擔任不同角色的同學的感受與意見，例如：</p> <p>「剛才你被人詢問時心情如何？」</p> <p>「當你設身處地體驗他們的情況時，你個人的想法與之前有沒有任何不同？」</p> <p>「若你是當事人，你會否做上述的言行？」</p> <p>B. 聖經教導：</p> <p>老師按著剛才的討論，從錦囊咭中提出預先準備與及即場討論的回應，討論時何環繞以下問題(按情況決定使用多寡，不必全部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性關係應該是怎樣的呢？ 2. 應否拍攝這些照片？ 3. 應否散播這些照片？ 4. 應否觀看這些照片？ 5. 應否以這些照片謀利？ 6. 日後如何看待當事人？ <p>C. 我的回應</p> <p>老師分發</p>	錦囊咭

記者招待會角色指示咭

角色：女藝人、男事主、自稱「奇拿」者、警方發言人、遊行網民、家教會代表、記者

角色咭

女藝人

- 疑似相片主角之一
- 曾自稱是很多小朋友的偶像
- 自 1 月 27 日網上出現一張疑似該女藝人及男事主的不雅合照後一直沒有公開露面，終於 2 月 11 日公開交代事件，承認以前「好天真同好傻」，並就事件對社會造成影響感抱歉。
- 事件對女藝人的事業已造成的影響：原定今年四月在紅磡體育館舉行的演唱會，要押後至九月。
- 自覺為這次事件的受害者

男事主

- 疑似相片主角之一
- 2001 年起在香港流行樂壇及影壇發展
- 於事件發生後「避走」美國
- 2 月 4 日，男事主向傳媒發布有關向受害者的道歉片段，藉此公開向全港市民道歉，亦間接承認相片的真實性。
- 警方搜獲超過千張藝人淫照，當中的女主角有六人
- 懷疑男事主於電腦維修時資料被偷
- 自認為自己亦是受害者之一

「奇拿」

- 為近日在網上發放相關照片者，以日本人氣動畫角色「奇拿」自稱，全港市民及警方一直無法追查其身份，今天首度現身。
- 當事人應自行為照片負責
- 自覺發放照片無錯，最重要達到揭秘目的。
- 以警方一直無法找到他而自豪，為人反社會、反建制。

警方發言人

- 基於公眾利益，誓要緝拿網上發放相片者歸案
- 認為近日緝捕行動十分成功
- 若有需要的話，基於公眾利益，不惜殺一儆百隨時會再拘捕涉嫌人士調查

遊行網民

- 對於警方緝捕行動，認為他們侵權，指警方權力過大，行動理據不足
- 警方的行動「大細超」，對不同人士受害採不同行動
- 認為上載及散播有關相片都是個人的自由與權利，應受到保護
- 網絡的言行自由比任何事情都重要

家教會代表

- 對藝人私人婚前性生活深感失望，認為當事人扭曲真愛、不顧後果，影響自己及他人
- 對奇拿及部份網民之行爲亦極之不滿，認為他們侵犯他人私隱
- 警方是否「大細超」不重要，重要的是「有做野」
- 不論何人都不應該上載、傳遞或觀看這些照片
- 不滿記者報導仿如鼓勵市民集體偷窺

記者

- 為公眾的知情權，認為受訪者應坦白交待
- 記者可參考以下提問建議：
 1. 你爲甚麼會拍下這些不雅照片？
 2. 你認為你這樣做是愛的表現嗎？
 3. 你們把照片上載到互聯網的目的是甚麼？
 4. 警方是否可以「隨便拉人」？

我的回應：

同學看於下列 題中任選一題，以不少於二百字表達你自己的想法與感受：

1. 我對所謂「受害者」的看法
2. 我對牽涉其中男女藝人行徑的看法
3. 我對網絡世界的倫理界線
4. 我對婚前性行爲的看法
5. 傳媒的報導手法

錦囊咭

錦囊咭 I ~

本部份會以聖經為基礎，回應是次不雅照片風波。

1. 聖經觀念中，何以要一夫一妻制？若否，會帶來甚麼影響？

聖經觀念中，一夫一妻制是神所建立的人倫關係的原意。神造男造女，叫他們生養眾多及管理大地，這是神的賜福(創 1:27-28)。神認為一個人獨居不好，所以預備了一個配偶幫助他，因此夫婦應彼此相愛及互相支持(創 2:18-25)。既然婚姻是神所建立的，人人都當尊重，這是聖經的教導(來 13:4)。

婚姻亦是一個終身的承諾和委身，二人不能分開(太 19:4-9)，因為神也親自在婚盟中作見證(瑪 2:14)。聖經亦教導我們應當遵行一夫一妻制，以免淫亂的事發生。(林前 7:2-6)

在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裡，一生專一於妻子是蒙福的泉源(箴 5:18)，反之，若有婚外情或立妾，所帶來的結果並非是所謂的齊人之福，而是很多的家庭問題和教育子女的問題。例如亞伯拉罕娶了撒拉的婢女夏甲之後，二人經常爭寵以致家庭發生許多糾紛，夏甲母子甚至被趕出家門(創 16:1-14, 21:9-21)，而雅各的四位妻子也經常爭寵，其子之名也是她們爭寵而改下來的，而她們的子女也互相妒忌，約瑟亦因遭哥哥們的妒忌而被賣到埃及。(創 29:30-30:8)

2. 為什麼聖經教導我們要逃避私慾？放縱私慾的後果如何？

我們要逃避私慾，因為這是神的旨意，祂要祂的子民(基督徒)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 4:3-5，弗 5:3)。我們既接受了神的恩典，就應當將身體獻給神，做正當的事，而不是獻給罪，放縱私慾(羅 6:12-14)。行淫的人是無知的(箴 6:32)，因此不要繼續蒙昧無知作淫亂的事(彼前 1:14-15)。

聖經也說道，私慾容易使人陷入罪中(雅 1:15)。許多例子都顯示，放縱私慾而犯姦淫的人會招致悲慘的結果，聖經裡描述到參孫因為淫亂，被大利拉所迷，結果力量源頭被揭穿，被非利士人捉去下在監裡(士 16:4-21)。大衛犯姦淫，結果受神的懲罰，而子女(暗嫩)也犯姦淫(撒下 11:1-13:21)。因此聖經裡也訓示到淫亂會令人失去家財、甚至失去生命(箴 6:26-35)。

錦囊咭 II ~

本部份會以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4-8 上為基礎，回應是次不雅照片風波。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章 4-8 上

愛的八不：

愛是不嫉妒：不會常常酸溜溜，希望見到他人跌倒

愛是不自誇：不會不斷要人知自我認為的厲害的事情

不張狂：不會驕傲、誇張

不作害羞的事：不會做輕挑無禮

不求自己的益處：不會自私自利，不理會他人會否受傷

不輕易發怒：不衝動

不計算人的惡：易忘記他人惡行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重視事情的對錯，堅持正義

四個凡事：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對事情寬恕，對人對神有信心，相信所有人事都有希望，忍受一切攻擊

愛是永不止息：真愛是聖潔的、永存的、至高無上的。

一. 兩性觀念

不作害羞的事：不會輕挑無禮

愛是永不止息：真愛是聖潔的、永存的、至高無上的。

真愛的聖潔不是以隨便的性行為來取代，我們在這次事件中清楚看到當事人樂意投入婚前性行為，樂意投入濫交當中。若果男女雙方是相愛的話，性作為相愛關係最深的表達，就應該在一男一女的夫妻關係之中進行。現在照片當事人介入這些行為裡，不單縱容自己個人在混亂的男女關係中，亦影響其作為公眾人物的形象。

林前六 18-20 道：「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是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聖經清楚指明淫行的不當，因為

淫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婚前性行為與各種淫行都是得罪了自己得罪了上帝的。

二. 應否拍？

不作害羞的事：不會做輕挑無禮的事

雖然社會上有不少論調指一男一女情到濃時只要兩情相悅就甚麼都可作，但我們仍然要關心所作行為本身的性質與後果。是否甚麼都可行呢？林前十 23：「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拍攝如今所見之照片是否有益或造就當事人呢？是否在建立彼此呢？是否能付得上代價呢？基督徒相信男女夫妻的愛就好像耶穌愛教會一樣，弗五 33：「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我們要留意「敬重」、「如同愛自己」，在這原則下拍攝如此照片就更應三思了！

三. 應否傳？

愛是不嫉妒：不會常常酸溜溜，希望見到他人跌倒

愛是不自誇：不會不斷要人知自我認為的厲害的事情

不張狂：不會驕傲、誇張

我們要反問，為甚麼會有人要「分享」這些照片呢？將這些照片發放在網絡世界上又有何居心呢？若我們希望以此讓人蒙羞，又或以此展示自己擁有旁人所沒有的東西，甚或以此來向他人示威的話，那又何苦呢？我們對他人的尊重，對他人的私隱又去了那裡呢？明顯地，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放這些照片都是不當的行為。

同時，羅六 12-13 道：「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 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聖經提醒我們不要作不義的器具，退一萬步來說，上載或傳遞這些相片怎樣也不會是一件「義」的事情，那我們就更不應參與其中了。

四. 應否看？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重視事情的對錯，堅持正義

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自私自利，不理會他人會否受傷

若放發照片已是不當，觀看照片就更清楚不過了。若我們只為滿足一己私慾

而四出尋找這些照片，實在是極之可恥的行爲，那會稱得上愛呢？更沒有中國人傳統所講的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的精神了。

五. 應否賣？

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自私自利，不理會他人會否受傷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以快樂建築在別人痛苦身上是不當的，若以他人的私隱來賺取個人的利益更是可恥。愛不會只爲自己的利益，若我們能爲他人著想，就不應將這些照片集結成書出售圖利。

六. 日後對當事人應如何看待？

不計算人的惡：易忘記他人惡行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對事情寬恕，對人對神有信心，相信所有人事都有希望，忍受一切攻擊

當整個社會皆批評不同的當事人時(照片中主角、奇拿、網民……)，似乎人人皆錯，亦人人皆虛偽。若當事人能真誠地面對自己的錯誤，切實地改過自身的時候，我們應該以不計算人的惡來看待他們。這一個態度正正是耶穌對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的宣告，當我們人人自義地聲討他人的時候，耶穌不單沒有定行淫女人的罪，更要求他「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3-11)。有錯不認是不當的，但有錯肯認且改過，是可喜可接受的。正如林後五 17：「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從心理學角度剖析事件對青少年和社會整體的影響

(摘自陳國平博士 2 月 19 日記者招待會)

青少年偶像負面行爲所帶來的震撼力

爲何這宗疑似藝人不雅照片事件在社會上的衝擊這麼大，我想最主要是事件中牽涉一班青少年偶像的負面行爲，讓小朋友懷疑這些照片、報導是真是假，產生一些疑惑、一些震撼；再加上青少年在他們這年齡，特別是十一、二歲開始發育的階段，對他們來說，這事件也與他們所面對的具體生理改變有著密切的關係，當青少年踏進青春期，隨著一些第二性徵的出現，他們自然對性產生好奇。

社會走向病態

青少年的偶像做了一些令青少年人很感好奇的事，他們自己會因而照著做嗎？這已是一個後果很嚴重的問題。此外，這些照片廣泛地被刊登於不同的媒體，那些藝人又爲大家所認識，社會因此產生了一個共同的討論話題，事件的廣度造成事情的另一問題，因事件對青少年的影響之大令一眾家長們亦視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整個社會突然間非常關注疑似藝人不雅照片事件。事件的嚴重性又同時牽涉到很多其他範疇，如人們可否上網？應否上網？應否 download？應否捉這人？還是不應捉這人？再加上報章的大幅報導，整個社會彷彿極化了，變成一個病態的社會或可說造成很大的震撼。

調查顯示照片令人感不安、不良

這是一個甚麼樣的震撼？影音使團所做的調查顯示，有九成多人覺得這些照片會對子女及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有七成多人覺得這些照片令人感到不安。不良，意即道德出問題；不安，意即情緒出問題。這次震撼就是(一)青少年在發育期面對生理心理的改變，(二)他們所崇拜的對象的行爲出現了問題，(三)道德的層面-----這樣做是對是錯？應做或不應做？(四)情緒的不安-----一直所受的教育或某些教育告訴我們不應這樣做，現在有些人又這樣做，作爲青少年，他們該如何自處、怎樣評論？似乎整個社會都陷於「知覺失調」的景況，就是良知和感覺失去平衡和協調。

社會行爲會帶來相應結果，有如物理定律

我嘗試從幾個角度分析是次事件對青少年有何影響。第一，行爲上的影響，我相信每一物理行爲亦有其結果，如我把一支筆拋到上空，它自然會掉下來，這是一物理行爲的結果，即地心吸力。很多時候香港的教育沒有強調行爲所帶來的結果，無論是明星的行爲、報章的行爲、警察的行爲，所有人的行爲。很多時候人們做事時都沒有想清楚結果，或事情會給別人帶來甚麼影響，最首要的考慮往

往是顧及一己的方便，滿足自身即時的快樂，沒有想到事情被揭發出來所帶來的結果不單會影響自己，就是身邊人也可能因此受傷害，在是次事件就是整個社會也蒙受傷害。社會就正在承受這物理行為所產生的反彈，而程度亦很厲害，本人覺得教育工作者應強調所有行為亦會帶來後果，人們不能只顧自身的感受，也要想到事情對身邊人的影響。

學習心理學：動機 + 圖像 + 重複出現 --> 強化記憶

第二，我希望從「學習心理學」去了解這問題，楊振在 2006 年 12 月所進行的研究中訪問了 786 人，研究顯示有 40% 以上的人在看過色情資訊後會模仿其中動作，顯示行為很多時候是學習得來的，我們不希望年青人學習這些行為，因為這些行為會帶來不良的後果。其次，記憶力有幾個層面可被加深或強化：第一，是一個強烈的動機。老師若希望學生認識某一學科，就會盡量提起他們對該學科的興趣，有了興趣，學生就會主動追求學問。現在全城也對疑似藝人不雅照片很感興趣，包括很多的小朋友和青少年，這就好比一個很強的學習動機。第二，代碼或圖像可加強記憶。近來市面很多談及如何增加記憶力的工作坊，如你要把一房間內的一些物件牢牢記著，單是依靠文字，你所能記的不會很多，如你能進到房間藉著圖像，所能牢記的物件就會大大增加。就這次事件來說，那些不良的訊息能透過圖片、圖像深刻地印在青少年的腦海，亦增加了事件的影響力和嚴重性。第三，重複發生的事情亦會加強我們的記憶，如學生重複背誦課本，就能把課本內容存放在短期記憶裡，而這些不雅圖片在過去三星期重複出現，當青少年在網上或其他媒體重複看這些圖片，這些訊息亦會被強化在記憶中。

情緒極化，加強記憶

換言之，當青少年瀏覽大批的疑似藝人不雅照片，他們(一)有動機，(二)有圖像，而且同時有顏色、動作，(三)這些內容重複的出現，都能加深記憶；另外再加上一個特殊感應，即所謂「feel 好 high」，如有些人曾在一些地方感到恐懼，這事件能留在他的記憶很久。有趣的是，當情緒到一極化，即極之快樂或極之難過，強烈的情緒改變會令記憶加強，所以是次事件可對青少年造成很大的危害。

可致病態「癮症」

性很特別，它有一興奮期，亦有一舒緩期，而當兩者重複出現時會產生所謂「癮症」，即上癮，產生病態。如青少年長期接受這些刺激，一些令他興奮、能滿足他的好奇心，而且能令他得到舒緩的事情，生理上便會產生一種荷爾蒙「多巴胺」(dopamine)，它會使人感到興奮，情況就如賭博能使人感到興奮一樣。性很特別，就是不用服藥，身體自然會因此產生一種興奮劑，使人感到興奮，興奮後能使人感到舒緩，就是生活上遇到的各種壓力，如工作及人際關係等問題，亦能多少藉此得到舒緩，其實沉迷打機、性沉溺、沉迷賭博的原理大同小異，其毒害殊不簡單。疑似藝人不雅照片事件無論是在記憶的儲存、對情緒的搞擾、對壓

力的舒緩三方面，都容易使年青人走到一個極端的方向。

道德層面的影響

最後我將討論事件在道德層面的影響，當人們看色情圖片時，當事人會把伴侶物質化，變成「object」，只是一件給人發洩的物件，男性對女性在性行為中彷彿只是爲了發洩，不須理會其感受，不關心他或她是否被尊重，只要自己喜歡便行，這是嚴重踐踏人的尊嚴的行徑。人是有「feeling」的，人需要被尊重，需要互相信任，並期望對方遵守諾言，當道德層面的價值觀完全崩潰，很多事情便會對他人造成傷害，如這次事件對女性、對社會、社會道德、對人的尊嚴也造成了傷害。

社會步向病態現象

我在做輔導時曾遇過一些例子，有人曾有婚前性行為，婚後被配偶發覺，因而常被奚落，我估計是次事件在好些藝人的家庭多少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因無人願意自己的太太的裸體相片被隨處發放，所以這也影響到整個家庭的尊嚴，整個娛樂圈的尊嚴，整個社會的尊嚴，情況嚴重，影響會慢慢浮現，有些研究謂有約20%的人不介意把配偶的裸體照片放上網，這亦是一越來越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希望大家留心，我們的社會正步向一病態現象或面對很大的震撼，現在是我們要醫治這社會的重要時刻。

給家長和大眾的建議

我對家長有以下幾個建議，當你們和子女討論事件的時候不宜首先講出自己的立場，若你先說不應怎樣，他就不願意再跟你討論下去，宜先問他們的看法，讓青少年講出心中的感受，暫時不必批評對錯，然後幫助他們代入當事人的感受，社會不同人士的感受：如你是父母，你自己的子女是這樣，你的感受如何？如你的配偶是這樣，你的感受如何？當我們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時，那麼神在這事有何感受？我在此呼籲大家盡量不要上下載這些照片，杯葛那些刊載打格照片的雜誌，因心理學告訴我們，人的腦袋會自動填滿那些格子，人們會找方法把它填滿，因而掉進追求色情資訊的陷阱。

發佈疑似藝人不雅照片事件簿（部分引自頭條日報）

1月27日晚上	網上出現一張疑似陳冠希及鍾欣桐的合照
1月28日上午	英皇娛樂集團發表聲明，指有關照片以移花接木手法造成，已展開法律追究行動
1月28日下午	網上出現一張疑似陳文媛及陳冠希的合照
1月28日晚上	陳冠希透過律師發表聲明，指責有人惡作劇，保留一切法律權利
1月29日凌晨	網上出現一張疑似張栢芝在牀上的艷照
1月29日下午	網上出現四張疑似陳冠希及鍾欣桐的合照，以連環圖形式登出
1月29日下午	網上出現一張疑似張栢芝的艷照
1月29日晚上	網上出現兩張疑似張栢芝的艷照
1月30日晚上	網上再出現兩張疑似張栢芝的艷照
1月30日	警方稱初步鎖定多個涉案網民 IP 位址，並尋求國際刑警協助
1月31日上午	警方拘捕一名涉嫌發佈淫照的廿九歲姓鍾網民
2月1日上午	涉案鍾姓網民被控一項發佈淫褻物品罪，還押監房八星期，期間不準保釋
2月2日上午	警方再拘四名嫌疑涉案網民，稱在其中一名網民電腦搜獲過百張相關圖片
2月3日	警方再拘捕一名二十九歲男子，疑與淫照案有關
2月4日	陳冠希向傳媒發布有關向受害者的道歉片段
2月4日	警方宣佈已找到疑似藝人照片的發佈源頭，並宣稱與事件有關的相片達 1300 多張，並與 6 名女性有關，疑犯為 23 歲中環電腦店前男職員，被控「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名被捕
2月6日	210 張不雅照片透過「朋友」關係以電郵方式流傳(蘋果日報)
2月9日	網上一次過出現 221 張新增不雅照片，再增一名女受害人(蘋果日報)
2月10日	香港網民因為不滿香港警方「選擇性執法」，舉行「網民大遊行」，逾四百名網民響應(明報)
2月11日	鍾欣桐方於記者招待會公開交代事件，承認以前「好天真同好傻」
2月13日	有雜誌社把連日來網上流傳的相片結集成「專輯」發售
2月14日下午	網上出現兩張照片，一張疑似陳冠希，一張疑似 Rachel(顏

	穎思),已經曝光的淫照增加至 433 張 (蘋果日報)
2 月 15 日	警方以「發布淫褻物品」控罪起訴裝修工人鍾亦天，證實為錯誤檢控。(明報)
2 月 21 日	陳冠希返港，於記者招待會公開道歉，承認曾拍這些照片，並宣佈退出香港娛樂圈